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71-GXLY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71-GXLY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一、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二、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	2
三、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	4
四、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5
五、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12
六、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13
七、竞标声明.....	14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16

有效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4002L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名称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李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营业性演出；演出场所经营；演出经纪；舞台工程施 工；艺术考级活动；房地产开发经营；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 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文艺创作；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票务代理服务； 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 训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广告设 计、代理；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租借道具活动； 专业设计服务；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 外）；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摄影及视频制作服务；住房租 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停车场服务；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 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2年08月24日	
		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3-1号			
		登记机关		2026年06月23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扫描二维码，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供应商依法纳税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26 (0408) 45 证明 00001100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4-08
纳税人名称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000498504002L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其他收入	2026-01-01 至 2026-01-31	2026-02-05	¥14981.86
其他收入	2026-02-01 至 2026-02-28	2026-03-09	¥15235.89
其他收入	2026-03-01 至 2026-03-31	2026-04-07	¥13063.1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大写)

肆万叁仟贰佰捌拾玖元玖角壹分

¥43280.91

备 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6年04月07日

No. 626040711793455002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000498504002L		纳税人名称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040711793455228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6.03.01-2026.03.31		961.90
626040711793455228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3.01-2026.03.31		793.9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伍圆捌角捌分				¥1,755.88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ITS扣缴客户端			

妥善保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6年02月09日

No. 626020911664688618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办税服务厅）

纳税人识别号	91450000498504002L		纳税人名称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626020511659648189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	2026.01.01-2026.01.31	2026.02.05	1,151.84
626020511659648189	个人所得税	劳务报酬所得	2026.01.01-2026.01.31	2026.02.05	913.80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贰仟零陆拾伍圆陆角肆分				¥2,065.64
		填票人	备注 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江南区税务局		
		ITS扣缴客户端			

妥善保管

供应商依法缴纳社保费证明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9f5b2aac4067441687cf1e5952ddb46>



广西壮族自治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64389838144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编号: 455193030。该单位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从202601至202603已参保缴费。

特此证明!



说明: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验真伪。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财务状况证明材料

资产负债表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997,300.51	10,066,269.64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4,825,671.10	7,120,756.7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114,124.55	4,776,801.52
其他应收款	627,450.99	2,990,959.8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391,445.07	986,615.33
流动资产合计	25,955,992.22	25,941,403.1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56,157.22	13,551,646.04
在建工程		190,466.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0,041.08	15,779.00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166,198.30	13,757,891.04
资产总计	43,122,190.52	39,699,294.15

资产负债表（续）

2025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3,250,946.74	513,744.86
预收款项	2,447.00	2,447.00
合同负债	352,729.34	614,543.40
应付职工薪酬	40,009.00	39,230.92
应交税费	202,985.16	147,923.56
其他应付款	470,973.75	1,433,042.5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21,163.76	1,779.85
流动负债合计	4,341,254.75	2,752,712.1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162,493.15	16,745,853.04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5,162,493.15	16,745,853.04
负债合计	19,503,747.90	19,498,565.2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9,121,264.01	29,121,264.0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502,821.39	-18,920,535.0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618,442.62	20,200,728.9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122,190.52	39,699,294.1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2025年

编制单位：广西联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201,700.54	16,833,488.53
减：营业成本	32,508,292.67	49,932,853.55
税金及附加	3,554.56	50,783.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5,383,486.30	5,650,477.95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7,248.63	1,101.09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4,797.57	11,854.86
加：其他收益	31,126,297.27	39,399,651.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0,455.68	-555,700.98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14,959.97	42,222.74
加：营业外收入	3,000.93	-
减：营业外支出	247.21	602.7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417,713.69	41,619.9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7,713.69	41,619.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17,713.69	41,619.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3,417,713.69	41,619.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25年

编制单位：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0,831,809.04	24,305,577.99
收到的税费返还	7,688.15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4,625.58	23,199,748.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5,344,122.77	47,505,326.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50,427.89	33,926,053.8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111,145.82	16,805,631.26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0.21	49,817.5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20,707.78	2,994,210.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882,971.70	53,775,713.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61,151.07	-6,270,386.9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120.20	4,982,961.1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0,120.20	4,982,96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120.20	-4,982,961.1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931,030.87	-11,253,348.0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066,269.64	21,319,617.7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997,300.51	10,066,269.6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	91450000589812430Q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无	无	无
2	无	无	无
3	无	无	无
.....	无	无	无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竞标声明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3-1 号。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响应文件“第三章”“第一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组成”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3-1 号 邮政编号：530015

电话/传真：0771-5626622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账号：2102107109300157347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1020.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2.2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71-GXLY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一、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1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2
三、授权委托书.....	4
四、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6
五、商务条款偏离表.....	7
六、竞标人情况介绍.....	12
七、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14
八、服务需求偏离表.....	45
九、服务方案.....	48
十、售后服务方案.....	61
十一、质量保障方案.....	64
十二、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67
十三、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88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3-1 号

姓 名： 李钊 性 别： 男

年 龄： 52 职 务： 总经理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7406072515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授权委托书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我 李钊 系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 李官帅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450104199901240032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SINGOMINGZ
姓 名 李官帅
SINGOBIED MINZCUZ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SENG NIENZ NYIED HAUH
出 生 1999 年 1 月 24 日
DIEGYOUQ
住 址 南宁市西乡塘区南铁北二
区38栋207号



GÜNGHMINZ
SINHFWN HAUMAJ
公民身份号码 45010419990124003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CIEMFAT GIHGVANH
签发机关 南宁市公安局西乡塘分局
MIZYAUQ GEIZHANH
有效期限 2019.06.28-2029.06.28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中国工商银行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电子回单号码: 0916-7979-0085-1100

打印日期: 2026年7月7日

付款人	户名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收款人	户名	联云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南宁分公司
	账号	2102107109300157347		账号	660000020312800013
	开户银行	建政支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		¥10,000.00元	金额(大写)		人民币 壹万元整
摘要		磋商保证金			
用途		磋商保证金			
交易流水号		55103674	时间戳		2026-07-07-17.17.12.110596
		备注: (GXZC2026-C3-001971-GXLY) 磋商保证金 附言: (GXZC2026-C3-001971-GXLY) 磋商保证金 指令编号: HQP9310 53808671 提交人: GWJY001.c.2102 最终授权人: GWJY002.c.2102			
					
		验证码: KEWT4Caj9zQ5B0OoMUkspoJwrR4=			
记账网点	01071	记账柜员	00012	记账日期	2026年07月07日

重要提示:

1.如果您是收款方,请到工行网站www.icbc.com.cn电子回单验证处进行回单验证。2.本回单不作为收款方发货依据,并请勿重复记账。3.您可以选择发送邮件,将此电子回单发送给指定的接收人。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71-GXLY

采购项目名称：“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_____

项目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节目正式入库后，成交供应商应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总结，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审计报告给采购方（一式三份）。	节目正式入库后，成交供应商于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作总结，并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项目审计报告给采购方（一式三份）。	无偏离
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 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以前，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实际不达标，审核未通过的，视为无效采购，并追溯相关权责。实施方案应包括实施细节、进度计划等方面，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方案可进行细节调整，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更改。 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须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筹备事项，对接人确定	1. 质量保证期：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 1 年。 2. 供应商在进行项目实施以前，需根据采购人的要求，进一步制定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经采购人审核后方可实施；实际不达标，审核未通过的，视为无效采购，并追溯相关权责。实施方案包括实施细节、进度计划等方面，在具体实施过程中。方案可进行细节调整，与采购人协商同意后更改。 3. 成交供应商成交后须指定专人与采购人对接筹备事项，对接人确	无偏离

后原则上不更换。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2 小时内采取实质性措施，一般问题（如咨询、格式转换、资料调取、简单字幕修改等）须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严重问题（如视频无法播放、文件损坏、明显音画错误等）须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紧急问题（涉外演出、重大交流活动临时调整等）立即响应并处理。 5.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全程保障所有节目版权合法有效，提供完整授权文件备查。定期梳理授权状态，提前提醒授权到期事项并协助续期。若出现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全权对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6.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7. 如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或不能完全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而导致项目停滞，或无法正常进行，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改正以使项目恢复正常。	定后原则上不更换。 4.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立即响应，在 2 小时内采取实质性措施，一般问题（如咨询、格式转换、资料调取、简单字幕修改等）在 24 小时内解决问题，故障严重问题（如视频无法播放、文件损坏、明显音画错误等）在 48 小时内解决问题，紧急问题（涉外演出、重大交流活动临时调整等）立即响应并处理。 5.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须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进行。全程保障所有节目版权合法有效，提供完整授权文件备查。定期梳理授权状态，提前提醒授权到期事项并协助续期。若出现版权纠纷，由成交供应商全权对接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 6. 供应商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供应商赔偿相应损失。 7. 如因成交供应商不能或不能完全按照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服务，而导致项目停滞，或无法正常进行，在接到采购人的通知后，成交供应商应立即进行改正以使项目恢复正常。	
---	--	--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合同金额； 2.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结算清单、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 5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	1.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 50%合同金额； 2. 项目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项目结算清单、报告及相关材料，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剩余的 50%合同金额。每次付款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供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	无偏离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人工（含工作人员、邀请嘉宾、评审专家等项目参与人员费用）、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差旅、场地及场地布置费、投入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培训等完成本项目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本次服务的所有成本、税金、利润、完成本次服务所需人工（含工作人员、邀请嘉宾、评审专家等项目参与人员费用）、接待费（包括食宿及交通费）、差旅、场地及场地布置费、投入的设备材料、技术资料、培训等完成本项目全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的费用等，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合同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	无偏离
验收标准	1.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需求》表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 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	1. 成交供应商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2.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采购需求》表另有要求的，按要求执行。 3. 采购人将根据《关于印发广西壮	无偏离

	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一起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款项中，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规定的验收程序，按照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及响应文件承诺，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关服务价款。采购人有权邀请相关行业专家一起验收，所产生的费用包含在合同款项中，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4. 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成交供应商付款，直到成交供应商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而引	1. 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其他强制性标准、规范等要求。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产出的视频和图片等相关素材，成片和高清无字幕版本的版权、使用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3. 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相关信息或数据。 4.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中标人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人应承担由此	无偏离

	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5.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服务过程中因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自身原因产生的法律纠纷和责任并妥善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果采购需求为小于、小于等于、大于或大于等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条款。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竞标人情况介绍

广西歌舞剧院始建于1954年，前身为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族歌舞团、广西壮族自治区歌舞剧院。2012年8月转企改制，现隶属于广西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是展现广西民族文化艺术的重要窗口，被评为全国文化艺术工作先进集体、全国文化体制改革先进单位。

近年来，广西歌舞剧院创作和积累了一批经典的舞台表演精品剧目，在各项重大比赛中屡获佳绩。如大型民族歌舞《漓江诗情》、音乐剧《桂花雨》等一批经典作品，曾获中国艺术节文华大奖特别奖、全国少数民族文艺会演金奖、全国精神文明建设“五个一工程”奖等多项国家级重要奖项，以及广西戏剧展演、广西音乐舞蹈比赛等自治区级奖项。音乐剧《血色湘江》获文旅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舞台艺术精品创作工程”重点扶持剧目。民族歌剧《柳柳州》入选文旅部“2023—2025舞台艺术创作行动计划”和“广西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扶持项目”；入选国家艺术基金2024年度大型舞台剧和作品创作资助项目；入选2024—2025年度“中国民族歌剧传承发展工程”重点扶持剧目；获第十二届广西剧展桂花特别奖；获第十九届中国戏剧节优秀剧目奖；获第十八届文华奖（提名剧目）。舞剧《莫问山海》入选广西当代文学艺术创作工程扶持项目，广西艺术基金2025年传播交流资助项目，获第十五届全国舞蹈展演优秀剧目奖。

同时，广西歌舞剧院的青年演员也获得了诸多荣誉，涵

盖第十八届文华表演奖、第十五届中国舞蹈荷花奖民族民间舞终评提名、第十六届全国声乐展演“优秀人才”、第十二届广西文艺创作铜鼓奖、第三届广西文艺花山奖新人奖、第十三届广西音乐舞蹈比赛群舞“一等奖”等。

供应商类似的业绩证明文件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评价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群众文艺创作提升项目合同	968968.00	良好
广西广播电视台	演出服务合同（非遗看广西 节目创编）	80000.00	良好
广西广播电视台	演艺服务合同（第十三届广西 基层群众文艺汇演）	30000.00	良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 广西三月是走进港澳系 列活动演出服务合同	200000.00	良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广西优秀地方戏曲作品进景 区、进校园活动	2250000.00	良好
广西军区办公室	中越第九次边境国防友好交 流活动	195000.00	良好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卢森堡服务项目合同	530000.00	良好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1. 群众文艺创作提升项目合同

群众文艺创作提升项目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群众文艺创作提升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服务名称及数量：群众文艺创作提升项目 1 项（具体节目及内容根据甲方要求调整）。

序号	项目	内容	数量	金额（元）
1	群众合唱《祈福调》《唱支山歌给党听》修改提升	专家指导、演员排练、服装、配饰、道具设计制作、场地租用、音视频录制等。	1	213840
2	广场舞《天琴姑娘梦飞扬》修改提升	专家指导、演员排练、服装、配饰、道具、音乐制作等。	1	171950
3	舞蹈《一布一生》修改提升	专家指导、舞台灯光设计编排、演员排练、道具设计制作、场地租用等。	1	186230
4	舞蹈《冷暖人心》修改提升	专家指导、演员排练、服装、道具设计制作、舞美设计、音频制作等。	1	128600
5	戏剧《审麻袋》修改提升	专家指导、演员排练、音乐修改、服装、道具设计制作等。	1	104950



6	音乐《姆洛甲》修改提升	专家指导、演员排练、音乐制作、和声编写、视频制作等。	1	54050
7	项目执行费	含日常项目运营、经费开支、项目结项等执行服务工作。	1	45000
8	节目整体提升方案编制	编制节目整体提升方案。	1	9500
9	税费	6%	1	54848
总计（元）				968968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玖拾陆万捌仟玖佰陆拾捌元整，
（小写）¥968968.00 元。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 服务时间：2025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具体时间以甲方最终确认安排为准）。

2. 服务地点：广西区内各排练场地及成都群星奖决赛现场（以甲方最终确认地点为准）。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质保期及其它具体约定事项。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作为预付款, 即 ¥484484.00 元;

2. 所有作品完成提升并通过中期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 即 ¥290690.40 元;

3. 项目全部完成并通过最终验收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 20% 尾款, 即 ¥193793.60 元。

4. 乙方每次收款前需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增值税发票。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 甲方根据采购文件要求及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含排练视频、专家评审意见、彩排记录等)进行验收;

2. 乙方需配合甲方组织的验收工作, 提供必要的材料和说明;

3. 验收不合格的, 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整改, 直至验收通过。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验收标准的, 应支付合同总额 3% 的违约金并限期整改;

2. 乙方逾期完成服务的, 每逾期 1 天按合同总额的 3‰ 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 3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3. 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售后服务的, 按合同总额 3% 支付违约金。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 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4. 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组织开展本次推介会的时间节点以疫情防控政策为准，具体的活动名称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相关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

甲方（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2025年7月23日	乙方（章）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7月23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金湖南路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4号23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费强
委托代理人: 孙凯	委托代理人: 李官帅
电话: 5634114	电话: 1989769368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264296078@qq.com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账号:	账号: 210210710930015734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15

2. 演出服务合同（非遗看广西节目创编）

演出服务合同

GXRTV 都市频道（合约）字 2025 第 267 号

甲 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竺娜丽
电 话：13878119099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
邮 编：530022

乙 方：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侯人尹
电 话：0771-5626622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4 号 23 楼
邮 编：530022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为《非遗看广西》活动提供文艺节目创编（含节目创作、彩排、演出）一事，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演出项目内容

- 1、演出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 2、演出地点：广西广播电视台
- 3、费用明细：见附件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负责保障支付乙方服务款项准时到位。
2. 甲方可以使用涉及乙方的图片、名称及文字用于此次活动宣传及印制节目单，但使用必须合法且仅限于本次活动期限内。
3. 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及相关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演出未能如期进行或活动日期有所变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将视作甲方违约处理，甲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二）乙方

1.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节目单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文艺节目创编。

2. 乙方需对相关演员进行前期排练，并于约定日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走台、演出。

3. 乙方需在演出规定日期内进行本合同所规定之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或未能如期进行（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将视作乙方违约处理，乙方除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30% 支付违约金外，

还应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责任。如经协商可以另择期演出的，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所创编的节目或其他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涉及与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介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演出费用

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捌万元整（¥80,000.00 元）。

四、付款方式

1. 在协议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总费用的 50%，（即人民币（含税）：肆万元整，¥40000.00 元）。演出活动结束后，甲方验收合格，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乙方 50% 尾款，（即人民币（含税）：肆万元整，¥40000.00 元）。乙方收到每笔款项后应向甲方提供正规有效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内容：演出服务费。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全称：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102107109300157347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西广播电视台

纳税识别号:12450000MB18779393

账号:626259205532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地址:南宁市民族大道73、75号

电话:07712196305, 07715802879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责任。

2.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的20%做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3.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的, 除自行承担已完成工作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外, 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 并以本合同约定金额的20%做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4. 甲方逾期给乙方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一日, 按照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15日的,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继续要求甲方继续支付全部服务费用, 且要求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5. 若由于一方违约造成诉讼, 则守约方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评估费用等)。

六、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本次协议所形成的电视播放、相关节目制作以及音响电子数据制品所涉及的权利。

2. 乙方确认甲方所支付费用已包含了甲方在电视台节目合理使用该节目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如肖像权、姓名权、改编权、音乐及录

音制品广播权等)。因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而引发任何问题,由乙方负责解决。若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纠纷所实际付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由协议产生或与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书面签订补充合同。

4. 本合约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传真、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信息为双方现行有效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文书材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含拒收)。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据合同中载明的信息向其送达的文书材料,仍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联系信息及因变更并已经依前述约定书面告知对方的联系信息,亦可作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裁判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

以上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台和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演出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 广西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6日

乙方: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 2025年12月6日

3. 演艺服务合同（第十三届广西基层群众文艺汇演）

演艺服务合同

GXRTV 综艺旅游频道（合约）字 2025 第 153 号

甲 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联系人：殷柯

电 话：13005918887

地 址：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 73 号

邮 编：530022

乙 方：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498504002L

联系人：侯人尹

电 话：0771-5626622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4 号 23 楼

邮 编：530022

甲乙双方根据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为《第十三届广西基层群众文艺会演闭幕式》提供 4 个文艺节目创编（含节目创作、彩排、演出）一事，双方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一、演出项目内容

1、创编节目：歌舞《又一次起航》、器乐联奏《山海和鸣·八桂交响》、舞蹈《闯海》、合唱串烧《山海同心·群艺芬芳》

2、费用明细：7500 元/个×4 个=30000 元（大写：人民币叁万元整）

3、完成时间：在《第十三届广西基层群众文艺会演闭幕式》活动开展前 7 天完成创编，交甲方验收。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

1. 负责保障支付乙方服务款项准时到位。
2. 甲方可以使用涉及乙方的图片、名称及文字用于此次活动宣传及印制节目单，但使用必须合法且仅限于本次活动期限内。
3. 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及相关责任。

(二) 乙方

1.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节目单内容高质量地完成文艺节目创编。
2. 乙方需对相关演员进行前期排练，并于约定日期到达甲方指定地点进行走台、演出。
3. 乙方需在演出规定日期内进行本合同所规定之项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或未能如期进行（甲方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将视作乙方违约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与责任。如经协商可以另择期演出的，由此额外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4. 乙方保证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不构成对第三方任何权利的侵犯，亦不会使甲方对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如因乙方所创编的节目或其他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行为涉及与第三方的版权或其他纠纷，均由乙方负责介入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赔偿款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三、演出费用

活动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费用共计人民币（含税）：叁万元整（¥30,000.00元）。

四、付款方式

1. 双方签订协议后60日内通知乙方开具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日内以银行转帐方式一次性支付乙方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含税）：叁万元整，¥30000.00元）。

2.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全称: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 2102107109300157347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3.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广播电视台

纳税识别号: 12450000MB18779393

账号: 626259205532

开户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

地址: 南宁市民族大道 73、75 号

电话: 07712196305, 07715802879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责任。

2.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的, 除自行承担已完成工作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外, 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 并以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做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3. 若由于一方违约造成诉讼, 则守约方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审计评估费用等)。

六、知识产权

1. 甲方拥有本次协议所形成的电视播放, 相关节目制作以及音响电子数据制品所涉及的权利。

2. 乙方确认甲方所支付费用已包含了甲方在电视台节目合理使用该节目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 (如肖像权、姓名权、改编权、音乐及录音制品广播权等)。因甲方行使本合同权利而引发任何问题, 由乙方负责解决。若甲方遭受损失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所有经济损失, 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为解决纠纷所实际付出的律师费、差旅费等。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1. 由协议产生或与协议相关的一切争议、分歧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2.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3. 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另行协商书面签订补充合同。

4. 本合约一式伍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叁份，传真、扫描件和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通知与送达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中载明的双方联系信息为双方现行有效的联系信息，任何一方依此向对方发出的文书材料，均视为有效送达（含拒收）。一方变更联系信息的，应当在3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另一方依据合同中载明的信息向其送达的文书材料，仍视为有效送达。本合同中载明的甲、乙双方联系信息及因变更并已经依前述约定书面告知对方的联系信息，亦可作为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等裁判机关送达法律文书的有效地址。

以上条款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广西广播电视台和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演艺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广西广播电视台

授权代表：



乙方：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授权代表：



签署时间：2025年8月27日

签署时间：2025年8月27日

4. 2025 广西三月三走进港澳系列活动演出服务合同

2025 “广西三月三” 走进港澳系列活动 演出服务合同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 24 号

乙方：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4 号 23 楼



甲方承接 2025 “广西三月三” 走进港澳系列活动项目（以下简称“本活动”），因业务需要，通过直接委托确定乙方安排其演员参与本活动，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信息：

（一）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 13-17 日

（二）活动地点：澳门、香港

（三）活动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 2025 “广西三月三” 走进港澳系列活动项目 工作，主要包括：安排 22 名演员参与，并安排 1 名编导、2 名工作人员随行。



二、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总费用为人民币：贰拾万元整（¥200000.00 元）（含税），在本活动结束后，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服务费用，即人民币：贰



拾万元整(¥200000.00元)(含税)。乙方收到服务费用后,需开具正规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开票内容:演出服务费。

(二)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乙方户名: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帐号:2102107109300157347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498504002L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MB18984657

开户行:工行南宁建政支行

帐号:2102107109264004902

地址及电话号码:广西南宁市金湖路24号 0771-5655932

三、甲方责任

(一)有权对乙方的提供的人员进行筛选。

(二)按甲方规定标准提供乙方演员及其他工作人员在演出活动现场工作餐。

四、乙方责任

(一)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服务列项提供优质的服务。

(二)乙方自行保障自身人身和财产安全,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的,自行承担。

五、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违约方应向对方按本合同总费用的 20% 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或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活动取消的，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并按照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三)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的，除自行承担已完工作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并以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四)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天，按合同总费用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五) 乙方保证其设计制作的成果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侵犯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等)。如有以上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六、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动乱、政策等)，导致拍摄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已支出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补偿给乙方，甲方应在活动取消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

七、其它事项

(一) 争议解决：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



的任何争议，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二)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广西歌舞剧院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2025 年 3 月 25 日

2025 年 3 月 25 日

5. 广西优秀地方戏曲作品进景区、进校园活动

合同书

合同名称：广西优秀地方戏曲作品进景区、进校园活动

合同编号：GXZC2024-C3-004628-GXGL

采购人（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供应商（乙方）：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合同地点：南宁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4.8.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GXZC2024-C3-004628-GXGL

采购单位(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采购计划号 广西政采[2024]13262号

供应商(乙方)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编号 广西优秀地方戏曲作品进景区、进校园活动 (GXZC2024-C3-004628-GXGL)

签订地点 南宁市 签订时间 2024.8.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服务名称: 广西优秀地方戏曲作品进景区、进校园活动

2、服务内容: 广西优秀地方戏曲作品进景区、进校园活动 1 项。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本项目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伍万元整 (¥2,250,000.00)。

“乐享艺术 文化润景”——2024 年度广西优秀地方戏曲作品进景区、进校园活动项目预算

序号	版块	人数	单价	数量	总价（元）	备注
一、进景区、进区直公共文化场馆惠民演出						
1	城际交通费	15	200	13	39000	
2	住宿费	15	300	312	93600	
3	伙食费	15	100	56	84000	
4	市内交通	-	2000	14	28000	
5	演职员劳务费	15	250	260	975000	
6	化妆造型耗材	-	100	260	26000	
7	道具耗材	-	5000	1	5000	
8	保险费	15	160	-	2400	
9	舞美道具运输	-	7000	-	7000	
10	税费	-	40000	-	40000	
11	小计: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300000	
二、进校园演出						
1	演职人员劳务费	50	250	20	250000	
2	导演、编导费用	3	10000	-	30000	
3	舞美道具修缮及损耗	-	5000	20	100000	



合同文本格式章

4	市内交通	-	1500	80	120000	
5	化妆造型耗材	-	200	20	4000	
6	服装修缮及损耗	-	400	20	8000	
7	舞台舞美设备租赁及损耗	-	2000	20	40000	
8	舞美道具运输	-	1000	20	20000	
9	剧场租赁费用	-	10000	20	200000	
10	保险费	50	160	-	8000	
11	税费	-	20000	-	20000	
12	小计:				800000	
三、其他费用						
1	专家评审费	5	1200	3	18000	
2	劳务费税费	5	400	-	2000	
3	节目单设计制作	-	2	20000	40000	
4	活动视频剪辑	-	3000	20	60000	
5	新闻上刊	-	10000	3	30000	
6	小计:				160000	
合计:					2250000	

2、场次数量明细表

一、公共文化场馆（50 场）

序号	城市	演出地点	演出日期	演出场次
1	南宁	广西民族博物馆	9 月 10 日前完成	50

二、各地市景点（210 场）

序号	城市	演出地点	演出日期	演出场次
1	南宁	南宁凤岭儿童公园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2	崇左	太平古城景区		15
3	贵港	西山风景名胜景区		15
4	来宾	圣堂山景区		15
5	梧州	骑楼城-龙母庙旅游景区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6	玉林	容州古城		15
7	贺州	贺州黄姚古镇		15
8	柳州	柳州市三江侗族自治县大寨景区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
9	河池	巴马长寿岛景区		15
10	桂林	桂林两江四湖·象山景区		15



11	百色	田州古城景区		15
12	钦州	钦州三娘湾景区		15
13	防城港	防城港市江山半岛白浪滩旅游景区	12月31日前完成	15
14	北海	北海银滩景区		15
三、校园演出（20场）				
1	南宁	广西民族大学	10月1日前完成	5
2	南宁	广西大学	10月1日前完成	5
3	南宁	广西幼儿师范学院	10月1日前完成	5
4	南宁	广西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10月1日前完成	5

注：进景区演出完成260场，进校园演出完成20场。实际演出场次、时间及演出地点最终以甲乙双方终审为准。

第三条 服务时间及地点

1、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10月（暂拟，具体时间以甲方最终确认为准）。

2、服务地点：全区5A级景区、部分4A级景区和区直公共文化场馆；区内有剧场、报告厅的高校（甲方指定地点）。

第四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与采购文件和承诺相一致且符合相应的服务规范及标准。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自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125,000.00）。

2、乙方按要求完成服务工作，提供总结报告、项目的验收意见报告及相关材料，经甲方验收通过后，甲方向乙方支付50%合同款，即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伍仟元整（¥1,125,000.00）。

3、甲方每次向乙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正式等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七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八条 验收

1、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服务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甲方应当在到乙方的服务成果提交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乙方提交服务成果前应对提交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如有必要由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第三方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提交服务成果处罚：

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逾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3% 违约金,超过 3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乙方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5、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服务成果款额 5% 收取违约金。

6、乙方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成果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成果质量进行鉴定。服务成果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成果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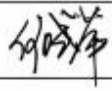
1、政府采购文件;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并应当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广西崇左市江州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4年8月1日	乙方（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8月1日
单位地址：南宁市青秀区金湖路24号	单位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4号23楼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610593	电话：0771-5626622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账号：	账号：2102107109300157347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4002L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广西国力招标有限公司
合同文本格式章

6. 中越第九次边境国防友好交流活动

演出服务协议

甲方：广西军区办公室
地址：南宁市植物路 49 号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 4 号 23 楼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就“中越第九次边境国防友好交流活动”（以下简称“本活动”）委派演职人员参与演出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活动时间：2025 年 4 月 16 日

二、活动地点：宁明花山温泉国际酒店

三、服务内容：甲方委托乙方负责“中越第九次边境国防友好交流活动”演出服务工作。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本次合作费用共计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元）（含税）。详见附件。

2. 付款方式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一次性支付乙方合作费用人民币：壹拾玖万伍仟元整（195000.00 元）（含税）到乙方指定账户。

3. 乙方在收到汇款前，向甲方开具与汇款金额相符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4.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西军区办公室

纳税识别号:—

开户行:—

帐号:—

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乙方户名: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帐号: 2102107109300157347

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4002E

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星光大道4号23楼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在项目执行期间, 甲方需配合乙方提供必要的活动联系和协调工作, 并提供对于“本活动”演出而言足够、充分、方便的必要设备予乙方使用, 如演员的更衣、化妆、休息室。

2. 甲方应依第四条规定按时足额支付乙方演出费用。

3. 若甲方需新增或变更合同所商定项目, 例如演出节目调整、更改时间、经费调整等, 则由双方另行商议并立补充合同。

(二)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与甲方沟通对接, 完成该活动部分节目的排练、演出执行等工作。

2.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服务列项提供优质的服务。

3. 乙方负责落实本单位演职人员彩排、演出期间的住宿、交通、餐饮。

六、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方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并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责任。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全部经济损失的, 守约方有权另行追偿。

(二)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或由于甲方过错造成合同终止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并按照本合同约定

金额的 10%做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

(三)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的或由于乙方过错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 除自行承担已完成工作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外, 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 并以本合同约定金额的 10%做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

(四) 甲方逾期支付约定费用的, 每逾期 1 日, 按应付未付费用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七、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动乱、政策等), 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已支出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补偿给乙方, 甲方应在演出取消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

八、其它事项

(一)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公证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二)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伍份, 甲方贰份, 乙方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签字/盖章:



乙方: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字/盖章:



2025 年 4 月 1 日

2025 年 4 月 1 日

7. 卢森堡服务项目合同

卢森堡服务项目合同书

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茶和天下”·雅集活动工作部署，并结合 2023 年部省年度合作共建工作需要，甲方特委托乙方执行卢森堡“茶和天下”·雅集展演活动（以下称：该活动），经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 甲乙双方同意，指派由乙方组成的团队为甲方提供服务。乙方应按照合法、公正、独立、优质、高效的原则为甲方提供服务，认真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2. 合同期限：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

3. 乙方的服务范围及工作内容

乙方负责甲方的服务工作范围为：

3.1 根据甲方工作需要，组织专业团队赴卢森堡执行展演任务。负责团队的出访手续办理、安全管理、所需人员的费用，含南宁至卢森堡的旅费、托运费、食宿公杂费、境外保险费等。

4. 服务场所及演出时间

4.1 本合同所述的现场为：卢森堡

4.2 展演时间：2023 年 6 月 1-6 日（暂定）

4.3 审查时间：待定

5. 费用及支付

本合同第 3 点乙方提供给甲方所涉及服务列项费用预算为人民币：

伍拾叁万元整（¥：530000.00 元），明细如下：

旅费：234000 元

南宁-上海-阿姆斯特丹-卢森堡-阿姆斯特丹-上海-南宁

经济舱：18000 元×13 人=234000 元

境外交通费：8000 元（卢森堡-雷米希市-卢森堡）

住宿费：92976 元
160 欧元/人天×6 天×13 间×7.45 汇率=92976 元
餐费：31960.5 元
55 欧元/人/天×6 天×13 人×7.45 汇率= 31960.5 元
公杂费：22081.8 元
38 欧元/人/天×6 天×13 人×7.45 汇率=22081.8 元
境外保险费：3900 元
300 元/人×13 人=3900 元
往返北京录指纹差旅费：56680 元
3500×13 人=45500 元
180×13 人×2 天=4680 元
500×13 间=6500 元
上海中转住宿差旅：8840 元
(500+180)×13 人=8840 元
签证费：14226 元
因公 (80 欧元×7.45 汇率+350 元)×11 人=10406 元
因私 1650×2 人=3300 元
证照费：40 元×13 人=520 元
核酸检测费：99 欧×7.45 汇率×13 人=9588 元
托运费：20000 元
税费：27000 元
合计约：53 万元

最终价款以实际结算为准，其中，往返旅费、保险费、托运费等据实报账，在卢森堡期间按住宿 160 欧元/人天、伙食 55 欧元/人天、公杂 38 欧元/人天、汇率 7.45 计。

6. 付款方式

6.1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立即落实筹备工作，在完成人员组织及根据活动方案完成节目报审后，甲方一次性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款项的 80%，即人民币：肆拾贰万肆仟元整 (¥: 424000)。

6.2 乙方在展演任务完成后，提交结案报告等图文材料、经费决算明细，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再开具正规有效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项目尾款。本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单位名称：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450000498504002L

地址及电话号码：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3 号 07715626622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2102107109300157347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50000MB18984657

开户行：工行南宁建政支行

帐号：2102107109264004902

7. 双方责任

(一) 甲方

1. 负责保障支付乙方服务款项准时到位。

2. 甲方负责协调老卢森堡中国文化中心、卢森堡音乐学院等地，落实展演场地搭建，并根据乙方提出的灯光、音响等设备需求，并安排相关技术人员负责设备操作。

3. 甲方有义务按上述议定事项履行自己所承担的经济及相关责任。若因甲方原因导致活动未能如期进行或活动日期有所变动（不可抗力因素除外）将视作甲方违约处理，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乙方

1. 乙方有义务按双方议定的服务列项提供优质的服务。

2. 乙方自行保障自身服务人员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有损失的，自行承担。

3. 乙方负责监督团组人员遵守当地法律法规、遵守活动纪律、严格按照预定的行程安排活动、讲究文明礼貌、举止言谈得体、注意礼仪着

装。

8. 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之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条款均属违约, 违约方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责任。

(二) 甲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终止的, 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无故解除合同的, 除自行承担已完成工作量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外, 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金额。

9. 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拒的因素(如战争、灾害、动乱、政策等), 导致演出不能进行所造成的损失,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乙方已支出和实际发生的全部费用由甲方补偿给乙方, 甲方应在演出取消后 15 日内支付给乙方。

10. 其它事项

(一) 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解除、终止而发生的任何争议, 由双方首先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协商不成的, 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 本协议若有未尽事宜, 由双方协商解决; 本协议一式肆份, 甲方贰份, 乙方贰份, 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页签章页)

甲方: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乙方: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签约代表:

王新荣

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参数	
1	“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1 项	一、项目目标 完成 30 个节目的创作提升与宣传推广制作，形成一套具备国际传播力的精品节目库，可精准适配港澳台地区、东盟国家、日韩、欧美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需求。 二、项目内容 1. 广西本土院团节目：由全区 14 个设区市艺术院团、文化馆、非遗传承基地申报。 2. 高校创排节目：面向区内艺术院校征集。 3. 引进节目：取得经典节目授权并落地本地化移植排演。 4. 跨语种原创节目：联动国家级创作团队与广西本土资源联合创编，使用中文、英语、东盟多国语言。	“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1 项	一、项目目标 完成 30 个节目的创作提升与宣传推广制作，形成一套具备国际传播力的精品节目库，可精准适配港澳台地区、东盟国家、日韩、欧美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需求。 二、项目内容 1. 广西本土院团节目：由全区 14 个设区市艺术院团、文化馆、非遗传承基地申报。 2. 高校创排节目：面向区内艺术院校征集。 3. 引进节目：取得经典节目授权并落地本地化移植排演。 4. 跨语种原创节目：联动国家级创作团队与广西本土资源联合创编，使用中文、英语、东盟多国语言。	无偏离

		三、项目安排（2026年6月-9月） 1. 节目遴选入围阶段：收集各类节目参选资料，评审专家组开展集中评审，公布30个入围名单，项目方拨付第一阶段创作提升补助。 2. 集中创排提升阶段：通过现场或线上指导，按照专家整改意见开展节目修改、排练；引进节目完成移植编排，跨语种节目启动词曲与多语种脚本创作。 3. 试演优化阶段：入围节目开展广西本地试点演出，汇总观众、专家反馈，全品类节目针对性修改定稿。 4. 验收归档阶段：专家组集中终审验收节目，依据评级发放第二阶段奖励补助。完成全部节目完整版、3-5分钟精华版高清摄制，配齐多语种字幕、宣传剧照、海外版电子推介物料；节目全部入库，签订与国家级院团		三、项目安排（2026年6月-9月） 1. 节目遴选入围阶段：收集各类节目参选资料，评审专家组开展集中评审，公布30个入围名单，项目方拨付第一阶段创作提升补助。 2. 集中创排提升阶段：通过现场或线上指导，按照专家整改意见开展节目修改、排练；引进节目完成移植编排，跨语种节目启动词曲与多语种脚本创作。 3. 试演优化阶段：入围节目开展广西本地试点演出，汇总观众、专家反馈，全品类节目针对性修改定稿。 4. 验收归档阶段：专家组集中终审验收节目，依据评级发放第二阶段奖励补助。完成全部节目完整版、3-5分钟精华版高清摄制，配齐多语种字幕、宣传剧照、海外版电子推介物料；节目全部入库，签订与国家级院团	
--	--	--	--	--	--

			长期合作协议。			长期合作协议。	
--	--	--	---------	--	--	---------	--

注：

-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内容及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服务方案

“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工作方案

为落实自治区关于推动广西文化面向东盟及“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传播，提升广西文化国际影响力的部署，根据“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要求，特制定本执行方案。

一、项目目标

完成 30 个节目的创作提升与宣传制作，形成一套具备国际传播力的精品节目库，可精准适配港澳台、东盟、日韩欧美及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文化交流需求。选材视野跳出广西一域，面向全国，将东方演艺集团、中央民族歌舞团、北京舞蹈学院等国家级院团的优秀节目纳入其中，同时汇集广西各市的特色作品，形成“国家级+地方级+原创孵化”的梯次结构，构建经典传承、联合共创、本土特色于一体的内容体系，搭建一个来源多元、层次清晰、可持续更新的“广西文化走出去 IP 资源库”。

二、时间

时间：2026 年 7 月—9 月

三、项目执行内容

（一）节目遴选、分类与项目库建设

1. 节目遴选范围与来源

区内各市院团推荐：从全区 14 个市艺术院团、文化馆、非遗传承基地等现有成熟节目中，筛选具有鲜明广西特色、代表本土最高水准的节目。

高校作品征集：重点面向广西艺术学院等区内专业艺术院校，征集由高校师生创作、具备学术性与艺术创新性的民族民间舞、声乐、器乐等节目，鼓励将教学成果转化为对外交流精品。

中央院团经典节目授权：主动对接东方歌舞团、北京舞蹈学院、中央民族歌舞团等国家级艺术院团，争取其适合对外文化交流的经典节目授权给广西歌舞剧院及区内优秀团体进行移植排演。通过“经典授权、广西演绎”模式，快速充实项目库中具有国际影响力的高品质节目。

共创跨语种原创节目：结合中央院团创作力量与广西民族文化资源，共同策划讲述“人类命运共同体”主题的原创跨语种（中文、英语及东盟国家语言）歌舞节目，打造兼具中国气派、广西风情与国际表达的标杆性作品。

2. 节目遴选推荐

时间：2026 年 7 月。

方式：组织评审会，拟邀请文化、外事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评审组，通过集中观看推荐节目视频、结合节目资料进行综合评审。如有需要，专家也可个人推荐优秀作品入围。

公布：预计于 8 月正式发布 30 个入围节目名单。

3. 节目分类

（1）广西民族经典类。

以广西世居民族原生态文化为根基，经现代艺术提炼与舞台化呈现，展现浓郁的地域风情与人文魅力。适用于港澳台及东盟国家中与广西文化同源、习俗相近的交流场景，侧重文化共鸣与情感认同。该类节目是项目库“本土特色”的核心体现。

（2）跨语种创新类。

采用中文、英语及东盟国家语言等多语种演唱或旁白，内容聚焦“人类命运共同体”“文明互鉴”等普世主题，融汇广西民族元素与国际现代表达，打造跨越语言障碍、引发情感共振的原创作品。适用于日韩欧美及更广泛的国际受众，是项目库“联合共创”的创新成果。

（3）合作精品类。

依托与东方歌舞团等国家级院团的合作，引入其经典节目授权或联合打造的高水准作品。借助国家队的艺术品牌与国际编排经验，提升节目库整体层级，可直接服务于高端外事场合、国际艺术节等。该类节目是项目库“经典传承”的标杆。

（二）节目提升指导

1. 创作激励与拨款机制：

实行“两阶段拨款”机制，强化创作质量导向。

第一阶段拨款（创作提升阶段）：节目入选后，每个节目给予前期创作提升补助，用于调研、排练、修改等基础工作。补助标准根据节目类型、提升难度、所需投入综合确定。

第二阶段拨款（成果验收与奖励阶段）：在节目定稿并通过最终验收后，根据完成质量和传播潜力，给予不同档位的奖励性补助。

2. 专家团队组建与分工

按照专业领域划分，组建三大类专家团队：

创作类：包括区内外知名戏曲导演、舞蹈编导、杂技魔术指导、跨文化音乐人、中西器乐融合作曲家等，参与节目遴选、内容创作与提升。

表演类：涵盖戏曲、舞蹈、杂技魔术木偶、歌曲、器乐演奏等 5

类节目的顶尖表演者、演奏家及国家级非遗传承人，参与节目遴选、示范教学、技艺指导。

学者专家类：

艺术领域学者：针对五类节目，邀请相关艺术理论、评论、历史研究学者，确保文化内涵的深度与准确性。

国际传播顾问：邀请具有港澳台、东盟、日韩欧美生活经验的文化学者，熟悉对外文化交流工作的资深人士，负责跨文化适配咨询、传播策略制定及海外渠道联络。

3. 分阶段创作提升

按照以下三阶段流程执行，嵌入“两阶段拨款”激励机制，确保创作质量：

第一阶段（8月上旬至中旬）：集中创作与排练。针对30个入围节目，组织专家通过研讨、工作坊、现场或线上指导等方式，为每个节目提供具体的提升建议与方案。由节目创排单位根据专家指导意见进行集中修改与排练。

第二阶段（8月下旬）：试演与定稿。选取部分成熟节目，在广西本地进行试点演出，广泛收集现场观众及专家反馈意见。根据反馈对节目进行最后优化，确定可用于国际推广的最终版本。

第三阶段（9月）：验收与激励。组织专家对各节目的最终成果视频进行集中审看验收。根据验收结果，评选出优秀节目，并从“创意溢价奖金池”中给予相应奖励激励，拨付第二阶段补助尾款。

（三）成果固化与包装

1. 视频拍摄制作：9月，对最终提升定稿的30个节目进行高质量视频录制，每个节目制作完整版与精华版（3-5分钟），并配备多语言

字幕。

2. 宣传物料制作：为每个节目拍摄高质量剧照，并制作适用于不同地区（港澳台、东盟、欧美）的电子版节目介绍单页。

（四）项目长效管理

将本次遴选、提升、固化所形成的节目，全部纳入“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节目库”进行动态管理。节目库按来源、类型、目标传播区域、授权方式等建立索引，每年定期复审与更新。对于引进的中央院团授权节目，签订授权使用协议，明确演出范围与期限；对于共创节目，共享版权收益。通过节目库的持续运维，实现“年年有新节目入库、老节目常演常新”，为广西对外文化交流提供永不枯竭的内容支撑。

四、项目执行小组

成立项目执行领导小组，下设四个专项工作组：

艺术统筹组：负责节目筛选、专家联络、创作提升全过程质量把控。

宣传推广组：负责剧照视频拍摄、手册制作、媒体对接及节目台账维护，信息库建设维护及 IP 库的长期运维。

外联保障组：负责与 14 个市文旅局、机构对接，以及预算管理、合同法务、行政后勤保障。

财务监督组：负责预算执行、创意奖金发放监管。

五、推进计划

阶段	时间	主要任务
第一阶段： 启动与遴选	7 月	完成区内节目征集与初筛；与东方歌舞团、北京舞蹈学院、中央民族歌舞团等

		中央院团建立对接，洽谈授权及共创意向；确定 30 个入围节目（含引进、共创节目）；组建专家团队；拨付第一阶段创作补助。
第二阶段： 调研与创作	7 至 8 月	对入围节目进行分类提升指导；中央院团专家来邕或线上指导，完成经典节目的移植排练；启动跨语种原创节目编创。
第三阶段： 制作与试演	8 月	在广西本地进行试演；收集反馈，优化完善；完成视频初录。
第四阶段： 总结与归档	9 月	组织最终验收评审，评选优秀节目并发放激励奖金及尾款；完成高质量视频与宣传物料制作；正式发布“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节目库”（首期 30 个节目），并与中央院团签署授权合作框架协议，建立年度更新机制。

“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评选方案

本次评选旨在依据《“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执行方案》相关要求，从各市推荐的节目中，公平、公正、高效地遴选出 30 个兼具高艺术水准、深厚文化内涵与良好国际传播潜力的精品节目，为后续的创作提升与国际推广工作奠定坚实基础。

一、组织机构

主办单位：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评选工作由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负责组织实施，广西歌舞剧院负责具体执行，相关专家参与评审。

二、评选工作具体安排

（一）评选时间

资料初审：2026 年 7 月 20 日前

集中评审：2026 年 7 月 28 日（暂定，共 1 天）

（二）评选地点

广西歌舞剧院会议室（或另行指定的评审场地）。

（三）评选方式

本次评选采取“初审+集中评审”的方式，确保评审质量与效率。

初审（7 月 20 日前）：由执行单位对各市报送节目进行初筛，拟定专家评审节目名单。

集中评审（7 月 28 日）：集中观看所有推荐节目的报送视频，依据统一的评选标准，结合节目资料，现场进行评审、讨论与打分。每位专家需独立填写《“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评选表》

（见附件）。最终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结合节目分类要求及评审会议意见，形成 30 个节目的入围建议名单。

（四）评选专家（以实际邀请为准）

评审组（排名不分先后）：

傅滔 广西音乐家协会主席、广西艺术创作中心主任

周镇 中国—东盟博览会开幕大会的策划与执行、第 21 届（2019 年）、第 23 届（2021 年）南宁国际民歌艺术节“大地飞歌”的导演
李紫君 一级导演）

罗 锐 广西日报社国际传播中心副主任（主持工作）

蒋剑锋 广西歌舞剧院艺术总监、一级编导

监审组：

拟邀请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对外交流处相关负责同志担任，广西歌舞剧院副院长李莹（一级导演）参与。

（五）评选流程

初审（7 月 20 日前）：收集各市推荐节目视频及材料，按门类整理编号；准备评选表、评分标准等材料；通知专家评选时间地点。执行单位完成技术合规性初筛，拟定专家评审节目名单。

集中评审（7 月 28 日）：专家集中观看节目视频，独立填写评选表（见附件），每位专家需对每个节目进行评分并给出推荐意见。

结果统计（7 月 29 日）：汇总专家评分，按综合得分排序，结合分类方向形成 30 个节目的入围建议名单。

结果报批（7 月 29—30 日）：建议名单报项目领导小组审定。

结果发布（8 月 3 日）：正式发布入选节目名单，并通知相关推荐单位及主创人员。

三、评选标准与要求

评选将主要围绕以下维度进行（详见评选表）：

艺术品质与完整性：节目的艺术水准、表演技艺及舞台完成度。

文化内涵与特色：对广西民族文化、地域特色的展现深度与准确性。

主题契合度与创新性：与“文化走出去”主题的契合度，以及艺术表达的创新性与观赏性。

国际传播与互动潜力：节目跨越文化障碍、引发国际观众共鸣的潜力，以及在非正式场合的互动适应性。

四、评选结果运用

入选节目纳入“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按程序拨付第一阶段创作提升补助经费。

未入选节目纳入节目信息库后备资源，后续可根据情况择优补充。

五、工作要求

所有评审专家需秉持专业、公正的原则，独立完成评审工作。

严格执行保密规定，评审过程及结果在官方发布前不得外泄。

执行单位需做好评审期间的服务保障、技术支持和材料归档工作。

附件：《“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评选表》（模板）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日

附件：

“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评选表

节目编号：

推荐单位：

节目名称：

艺术门类：☐ 戏曲 ☐ 舞蹈 ☐ 声乐 ☐ 器乐

☐ 杂技 ☐ 木偶 ☐ 其他-----

一、节目质量评分

评选维度	评分标准（满分 10 分）	得分
1. 艺术品质与完整性	节目构思、表演技艺、舞台呈现是否精湛、完整。	
2. 文化内涵与特色	是否准确、深刻地展现了广西地域或民族文化特色。	
3. 主题契合度	是否符合“文化走出去”主题，具备对外交流潜力。	
4. 创新性与观赏性	是否有创新表达，是否具有吸引不同文化背景观众的潜力。	
5. 互动与传播适应性	是否适合在非剧场、户外等场景演出，互动性如何。	
6. 国际传播潜力	评估其跨越文化障碍，引发国	

	际观众共鸣的潜力。	
综合评分合计		

二、推荐类别（请在相应类别后打“√”，可多选）

类别	评定标准	是否符合
高艺术品质类	服务国家元首级外交场合，代表广西舞台艺术最高水平，具备冲击国际顶级艺术节、赛事潜力	☐
主题演出类	欢乐春节 ☐ 茶和天下 ☐ 中秋 ☐ 美食美味 ☐ 遇见广西 ☐	☐
强互动体验类	群众参与度高、街头互动性强，适合户外或非剧场场景	☐

三、目标传播区域评定（请在相应区域后打“√”，可多选）

区域	评定	备注
港澳台地区	☐	适合岭南文化共鸣
东盟国家	☐	适合文化共通性传播
日韩欧美及其他国家和地区	☐	适合国际表达窗口

四、综合评定

☐ 推荐入选。

☐ 不推荐入选。

专家签名：-----

日期： 2026 年----月----日

“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宣传方案

一、宣传目标

紧扣“广西文化走出去”战略定位，围绕30个精品节目的遴选、创排、试演、验收全流程，构建“国内造势+国际传播”双轮驱动的宣传格局。以“经典传承、联合共创、本土特色”为内容内核，精准适配港澳台、东盟、日韩、欧美等目标市场，全面提升“广西文化走出去IP资源库”的品牌辨识度与国际影响力。

二、宣传推广策略

（一）全周期分阶段宣传

阶段	时间	宣传重点	核心动作
预热期	7月	项目启动造势，吸引社会关注	发布项目启动新闻通稿；通过自治区文旅厅官网、广西云客户端等平台发布节目征集公告，推送至14个设区市文旅局、高校及院团
创排期	7-8月	展示创排过程，制造期待感	策划系列短视频，记录专家指导、排练花絮；邀请主流媒体实地探访；在抖音、视频号发布15-30秒创排系列内容
试演期	8月	集中宣传试演成果，形成话题热度	组织广西本地试点演出，邀请区内外媒体观演报道；收集观众反馈素材制成推文
成果发布期	9月	精品节目库正式发布，持续扩大影响	发布30个节目精华版合集视频及电子推介手册

（二）多媒体融合传播矩阵

1. 国内主流媒体：依托广西日报、广西广播电视台、南国早报等区内主流媒体进行深度报道。

2. 新媒体平台：在抖音、微信视频号、小红书、B站发布节目精华片花、幕后花絮、专家访谈等短视频内容。

3. 海外传播渠道：借助广西日报社国际传播中心“广西云·东盟国际传播联络站”、中国—东盟博览会官方平台等渠道推送多语种宣传内容；在Facebook、YouTube、TikTok等海外社交平台发布带英语及东盟语种字幕的节目精华视频，精准触达目标受众。

4. 文旅融合渠道：将精品节目宣传嵌入广西文旅海外推广体系，通过“广西文化旅游海外推广中心”、驻外中国文化中心等平台推介。

（三）多语种内容体系

针对不同目标区域定制宣传内容，港澳台地区定制粤语、繁体中文、东盟国家定制英语、泰语、越南语，欧美国家定制英语、法语等。

（四）宣传物料制作规划

序号	物料名称	数量	说明
1	节目宣传剧照	每节目 5-8 张	专业摄影，涵盖全景、特写、精彩瞬间
2	精华版宣传视频（3-5 分钟）	30 部	多语种字幕，适配不同传播场景
3	节目库整体宣传片（5 分钟）	1 部	项目总览，用于大型推介活动
4	电子版节目推介手册	1 套	双语，含节目简介、剧照、主创信息
5	新闻通稿/专题报道（系列）	不少于 6 篇	各阶段动态跟进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售后服务方案

一、售后服务承诺

为保障“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的长期运行质量和持续服务能力，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一）质量保证期

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不少于 1 年的质量保证期。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所有节目成果的格式转换、字幕修改、版本更新、技术咨询等配套服务。

（二）服务实施方案

1. 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详细的《服务实施方案》，涵盖实施细节、进度计划、人员分工、风险预案等内容，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严格按方案执行。

2. 实施过程中如需方案细节调整，提前与采购人协商并书面确认后实施，确保不偏离项目目标和质量要求。

（三）专人对接服务

1. 安排专人对接，对接人在项目服务期内原则上不更换。如因特殊原因确需变更，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采购人，并安排同等级别或以上资质的接任人员完成工作交接后方可变更。

2. 配备 24 小时服务热线：0771-5626622，电子邮箱及微信工作群同步保持畅通。

（四）版权保障服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国家标准和规范执行，全程保障所有节目版权合法有效。
2. 建立版权管理台账，详细记录每个节目的授权方、授权范围、授权期限、使用限制等信息，提供完整授权文件备查。
3. 每季度对授权状态进行梳理，提前 3 个月提醒即将到期的授权事项，协助采购人完成授权续期或替代方案准备。
4. 若出现版权纠纷，由我方全权负责对接处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确保采购人利益不受损害。

（五）节目库后续运维服务

1. 质保期内，根据采购人需求对入库节目进行动态更新管理，包括节目信息维护、版本迭代、宣传物料补充等。
2. 协助采购人对节目库进行复审评估，提出更新和优化建议。
3. 为采购人提供节目库使用培训，确保采购人工作人员能熟练调取和使用节目资源。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1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企业	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13-1号	4	0771-5626622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

序号	本项目中的职责	姓名	性别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1	总负责人	李莹	女	2小时内	24小时内

2	作品提升编导	颜斌	男	2小时内	24小时内
3	文学撰稿	韦阳星	女	2小时内	24小时内
4	演出监督	黄斌	男	2小时内	24小时内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质量保障方案

一、质量保障目标

围绕“完成 30 个精品节目创作提升与宣传推广制作，形成一套具备国际传播力的精品节目库”的项目总目标，确立以下质量保障目标：

（一）艺术质量目标

每个入围节目经专家指导和打磨后，艺术水准较原始版本有明显提升，达到或超过同类对外文化交流演出的行业标准。

（二）技术质量目标

视频成片达到高清（1080P 及以上）标准，音画同步无差错，多语种字幕翻译准确率达 99%以上，宣传物料达到出版级水准。

（三）国际传播适配目标

所有节目成品能够精准适配港澳台、东盟、日韩、欧美等目标市场的文化背景和审美习惯，满足不同外事场合的演出需求。

（四）版权合规目标

所有节目版权授权文件齐全、合法有效，无任何版权纠纷隐患。

二、全流程质量管控体系

建立覆盖“遴选—创排—试演—摄制—入库”全环节的五阶段质量管控闭环。

（一）遴选阶段质量把控

管控环节	具体措施
节目来源审核	严格审查各市院团、高校推荐节目的资质、演出记录及合法性
初审筛选	执行单位对报送节目进行技术合规性初

	筛，剔除明显不符合要求的节目
专家集中评审	拟邀请创作、表演、学术、国际传播等领域的专家，依据统一的评分标准独立打分
遴选结果复核	监审组对评审过程和结果进行全程监督，确保公平公正

（二）创排提升阶段质量把控

1. 专家指导机制

按专业领域分设大专家团队，为每个节目匹配对应领域的专家进行针对性指导。并对每位专家的指导意见书面记录，由节目创排单位签字确认后存档备查。对于跨语种原创节目，同步安排语言专家审核多语种脚本，确保翻译准确、文化表达得体。

2. 整改落实机制

每个节目根据专家意见形成《节目提升整改清单》，明确整改内容、责任人、完成时限。整改完成后，创排单位提交整改前后对比视频或文字说明，由对应专家复核确认。对整改不达标的节目，退回重新修改，直至专家复核通过。

3. 阶段性质量检查

每两周召开一次质量推进会，由项目执行领导小组听取各节目创排进度和质量情况汇报。对进度滞后或质量不达标的节目，及时调整指导方案或增派专家力量。

（三）试演优化阶段质量把控

在广西本地进行试点演出，邀请专家、媒体、艺术从业者、普通市民、外籍人士等不同群体的观众观看，多维度反馈收集反馈意见。形成《试演反馈分析报告》，对共性问题和重点问题召开专题讨论会，

制定修改方案。修改完成后再次组织专家复核，确认无误后方可进入最终定稿阶段。

（四）摄制阶段质量把控

1. 摄制标准

项目	标准要求
视频分辨率	1920 × 1080（1080P）及以上
帧率	25fps 或 50fps
音频采样率	48kHz，立体声
字幕格式	SRT/ASS 格式，支持多语种切换
视频格式	MP4（H.264 编码）/MOV

2. 多语种字幕质量保障

英语字幕由专业翻译人员翻译，外籍审校人员复核。东盟语种字幕优先采用目的语国家的母语翻译人员，确保语言地道。

（五）入库验收阶段质量把控

1. 由项目评审专家组对全部 30 个节目进行集中终审验收。验收标准包括艺术水准、技术质量、多语种适配、宣传物料完整性四个方面，综合评定等级（优秀/良好/合格/需整改）。

2. 验收—整改—复核—定稿闭环管理

验收不合格的节目，出具《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要求及期限。整改完成后重新提交复核，复核通过方可定稿入库。

3. 入库标准

每个节目须同时提交：完整版视频、精华版视频（3-5 分钟）、宣传剧照（不少于 5 张）、双语节目简介、授权文件。入库前由版权管理人员逐一核实授权文件完整性，确认无版权风险。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响应分标：_____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李莹	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女	一级导演，广西歌舞剧院副院长，2023年“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主会场开幕式副总导演、中国一东盟经典民歌交响音乐会总导演、舞剧《妈勒访天边》主演。曾获“全区文化工作个人二等功”；被南宁市人民政府评为“第九批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第八批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年龄	45	
职称	一级导演	
学历	大学本科	
资质证书编号	GX12025022752	
其他资质情况	无	
联系电话	18677158081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1	李莹	女	一级导演	总负责人	已到位
2	温海夫	男	一级演员	艺术顾问	已到位
3	颜斌	男	一级导演（编导）	作品提升编导	已到位
4	周靖	男	二级演员	作品提升编导	已到位
5	陆正龙	男	二级演员	作品提升编导	已到位
6	韦阳星	女	三级演出监督	文学撰稿	已到位
7	田林宁	男	一级演员	项目执行	已到位
8	姜歆妮	女	三级演出监督	项目执行	已到位
9	钟晓飞	男	三级演出监督	项目执行	已到位
10	高华	女	二级演员	项目执行	已到位
11	黄斌	男	二级舞台技术	演出监督	已到位

12	陈鑫	男	二级舞台技术	灯光设计	已到位
13	唐灵清	男	二级舞台技术	音响设计	已到位
14	蔡耀宝	男	二级舞台技术	灯光设计	已到位
15	杨晓玮	女	二级舞美设计师	化妆造型设计	已到位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项目工作组简历

项目负责人：李莹

一级导演，广西歌舞剧院副院长，2023 年“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主会场开幕式副总导演、中国—东盟经典民歌交响音乐会总导演、舞剧《妈勒访天边》主演。曾获“全区文化工作个人二等功”；被南宁市人民政府评为“第九批新世纪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第八批优秀青年专业技术人员”。

艺术顾问：温海夫

广西舞蹈家协会理事

北京舞蹈学院舞蹈编导专业毕业

获两次广西壮族自治区铜鼓奖；

多次获全区舞蹈比赛编导、表演一等奖；

全国少数民族舞蹈比赛编导、表演一等奖；

第八届全国荷花杯舞蹈比赛编导十佳作品；

第九届全国舞蹈比赛编导三等奖等。

执行剧目：

壮族歌剧《壮锦》、实景剧《报恩盛典》

音乐剧《桂花雨》、音乐剧《山歌好比春江水》

动漫音乐剧《跟斗小子》等。

作品提升编导：颜斌

广西歌舞剧院创作室主任、一级编导、广西舞蹈家协会会员

2015 年荣获广西戏剧展演桂花舞蹈编导奖、2021 年荣获八桂文化艺术先进个人奖

瑶族男子群舞《猎山谣》获全国第九届民间舞“荷花杯”赛原创作品表演三等奖、广西第六届音乐舞蹈大赛原创作品编创三等奖、表演三等奖；

壮族女子群舞《衣心衣意》获第七届全区舞蹈比赛表演一等奖和编创二等奖；

毛南族女子群舞《顶卡花》获全国残疾人舞蹈比赛创作三等奖；

瑶族群舞《歌堂夜》获2014年首届全国“中国梦”电视舞蹈比赛编创三等奖；

壮族女子群舞《水色、月光》获第八届全区舞蹈大赛创作一等奖；

群舞《水中的星星》获广西第十一届音乐舞蹈比赛创作三等奖；

群舞《红石花开》获第九届基层文艺汇演舞蹈类一等奖、广西第十一届音乐舞蹈比赛创作三等奖；

大型剧目：

壮族大型音画舞蹈诗剧《花山》获第五届全国少数民族文艺汇演银奖，交响音乐童话剧《彼得与狼》，民族音乐剧《绿珠女》，大型民族音舞境《骆越天传》，2018国家艺术基金申报项目——民族歌剧《三月三》，2019年国家艺术基金跨界杂技剧《我们从那来》，音乐剧《血色湘江》获2021年广西第十一届剧展“桂花特别奖”。

部分执导省级活动项目：

2009年广西成立50周年“山歌好比春江水”文艺晚会编导

2010年“中越青年大联欢”文艺晚会编导

2011年建党成立90周年“红旗颂”文艺晚会 舞蹈编导

2011年明园成立60周年文艺晚会 执行导演

2011年“句町文化艺术节”晚会 舞蹈总监

2012 年央视“心连心”走进来宾 舞蹈编导

2015 年广西第十三届运动会开闭幕式文体演出执行导演

2016 年广西纪念长征胜利 80 周年《红色征程》文艺晚会执行导演

2017-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壮族三月三·八桂嘉年华》主会场
执行导演

2018 年《奋斗赞歌·柳钢人》庆祝柳钢建厂 60 周年文艺演出执行
导演

2018 年第十四届广西少数民族运动会开闭幕式文体演出执行导演

2018 年广西成立 60 周年群众文艺表演《奋进新时代 壮美新广西》
编导

作品提升编导：周靖

二级演员，广西歌舞剧院艺术创作部编导

作品提升编导：陆正龙

二级演员，广西歌舞剧院艺术创作部编导

文学撰稿：韦阳星

广西歌舞剧院运营管理中心主任、三级演出监督

演出监督：黄斌

二级舞台技术、广西歌舞剧院舞台美术部主任

灯光设计：陈鑫

二级舞台技术、广西歌舞剧院舞台美术部副主任

灯光设计：蔡耀宝

二级舞台技术、广西歌舞剧院舞台美术部舞台灯光师

音响设计：唐灵清

二级舞台技术、广西歌舞剧院舞台美术部舞台音响师

化妆造型设计：杨晓玮

二级舞美设计师、广西歌舞剧院舞台美术部化妆造型设计

项目执行：田林宁

一级演员，广西歌舞剧院运营管理中心副主任

项目执行：钟晓飞

三级演出监督，广西歌舞剧院运营管理中心运营专员

项目执行：姜歆妮

三级演出监督，广西歌舞剧院运营管理中心运营专员

项目执行：高华

二级演员，广西歌舞剧院运营管理中心运营专员

项目负责人：李莹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5022752

姓名: 李莹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30403198012101560

职称系列: 艺术系列

级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一级导演 (编导)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导演 (编导)

取得资格时间: 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正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5年01月27日





73

艺术顾问：温海夫（一级演员）

姓 名	温海夫	职称系列	艺术
Name		Category of Profession	
性 别	男	资格名称	一级演员
Sex		Qualification	
出生年月	1974 年 12 月	授予单位	广西人事厅
Date of Birth		Conferring Institution	
出生地点	广西	授予时间	2003 年 12 月
Place of Birth		Date of Conferment	
专 业	舞蹈	办证时间	2004 年 4 月
Speciality		Date of Issue	
工作单位	广西歌舞团		
Work Unit			

作品提升编导：颜斌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4021762	
姓 名: 颜斌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3198009072516	
职称系列: 艺术系列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一级导演 (编导)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导演 (编导)	
取得资格时间: 2023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正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4年02月05日	

作品提升编导：周靖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3018279	
姓 名:周靖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0323199207260017	
职称系列:艺术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二级演员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演员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2023年02月21日	

作品提升编导：陆正龙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1029482	
姓 名: 陆正龙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205198807200736	
职称系列: 艺术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二级演员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演员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艺术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3月29日	

文学撰稿：韦阳星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22023015617

姓 名：韦阳星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2226199009050348



职称系列：艺术系列

级 别：中级

资格名称：三级演出监督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演出监督

取得资格时间：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2023年02月09日

演出监督：黄斌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2017368

姓名: 黄斌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104198405111018

职称系列: 艺术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二级舞台技术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舞台技术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1月29日





灯光设计：陈鑫

A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2017346	
姓 名: 陈鑫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501198611100218	
职称系列: 艺术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二级舞台技术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舞台技术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1月29日	

灯光设计：蔡耀宝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6023863

姓 名：蔡耀宝

性 别：男

身份证号：452128198801240017



职称系列：艺术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二级舞台技术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舞台技术

取得资格时间：2025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音响设计：唐灵清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18195	
姓 名: 唐灵清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2322198101110919	
职称系列: 艺术系列	
级 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二级舞台技术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舞台技术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2月21日	

化妆造型设计：杨晓玮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GX12025022566	
姓 名：杨晓玮	
性 别：女	
身份证号：450104198809222021	
职称系列：艺术系列	
级 别：副高级	
资格名称：二级舞美设计师	
获取方式：评审	
专 业：舞美设计	
取得资格时间：2024年12月	
评审机构：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2025年01月27日	

项目执行：田林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2017357

姓 名: 田林宁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50305198308051014



职称系列: 艺术系列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一级演员

获取方式: 评审

专 业: 演员

取得资格时间: 2021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正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2年01月29日

项目执行：钟晓飞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5044321	
姓名: 钟晓飞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0922199308100879	
职称系列: 艺术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三级演出监督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演出监督	
取得资格时间: 2025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艺术系列中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5年12月29日	

项目执行：姜歆妮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22021026962

姓名: 姜歆妮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45260119860105062X

职称系列: 艺术系列

级别: 中级

资格名称: 三级演出监督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演出监督

取得资格时间: 2020年12月

评审机构: 艺术系列中级评委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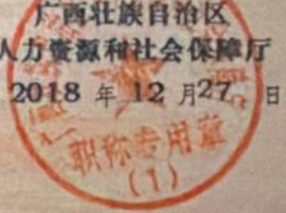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1年04月07日

项目执行：高华

 (加盖批准机关钢印有效)	姓 名	高华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450103198404172584		
管理号: 225000011201801775	职称系列	艺术		
	资格名称	二级演员		
	专 业	演员		
	授予时间	2018年12月		
	评审机构	艺术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盖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8 年 12 月 27 日		
				

知识产权合规性声明

本企业（单位）自愿参与政府投资政府采购的“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在此郑重承诺：**遵守中国知识产权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在中国适用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国际公约，所参与项目的知识产权明晰无争议，归属或技术来源正当合法。近三年在知识产权领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失信行为。所参与的项目不对其他单位及个人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经核查确有违反上述承诺应遵守的行为，本企业（单位）将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71-GXLY

所竞分标：无

供应商名称：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7 月 2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响应函.....	1
二、响应报价表.....	3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71-GXLY）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文件电子版1份（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已合并装订成册）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元）的竞标总报价，服务时间：2026年6月至2026年9月，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

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广西南宁市青秀区民主路 13-1 号

电话： 0771-5626622

传真： 0771-5626622

邮政编码： 530015

开户名称： 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建政支行

银行账号： 2102107109300157347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年7月2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1971-GXLY

供应商名称：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①	单价 (元) ②	总价(元) ③=①×②	备注
1	“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	1 项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金额(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u>壹佰伍拾万元整</u> (¥ <u>1500000.00</u>)					
服务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活动结束止					

注：

1. 报价表必须加盖竞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竞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广西壮族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的“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广西文化走出去”精品创作与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 116 人，营业收入为 1020.17 万元，资产总额为 4312.21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广西歌舞剧院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